

护航旅途 “游”法可依

——阜宁法院羊寨人民法庭服务桃花源景区工作纪实

□通讯员 楚士将 殷芹

阜宁县羊寨镇桃花源景区坐落于黄河故道之畔,是盐城独具特色的旅游胜地。桃花源南北绵延8.5公里,东西平均宽1.5公里,总面积达13平方公里,境内绿树成荫、林水相依,千亩桃花灼灼盛放,万亩果园生机盎然,已成为集林果观光、生态康养、户外运动和主题公园于一体的综合性景区。

为护航景区和谐发展,阜宁法院羊寨人民法庭主动将工作触角延伸,探索出一条司法服务与文旅发展同频共振的新路径。

打造特色法庭 驻点服务解民忧

“在景区遇到消费纠纷,想着人生地不熟,又怕耽误行程,往往只能忍气吞声!”游客李某感慨道。

随着桃花源景区知名度不断提升,游客量逐年攀升,旅游过程中因交通、餐饮、服务等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。如何高效化解矛盾,切实保障游客与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,成为羊寨法庭服务景区发展的重要课题。

人民群众的需求到哪里,司法服务就要跟进到哪里。羊寨法庭立足景区发展实际,创新设立桃花源景区特色巡回法庭,并聘请3名景区工作人员担任司法联络员,搭

建起法庭与景区、游客之间的“连心桥”。

法庭法官坚持每月到景区巡回法庭驻点“坐诊”,提供调、立、审、执一站式司法服务,现场开展法律咨询、矛盾调解等工作,实现了从群众“找上门”到司法“送上门”的转变,有效降低了群众诉讼成本,让司法服务触手可及。

强化实质化解 如我在诉止纷争

桃花源景区发展涉及农田租赁、景观树木种植租赁、道路建设等事宜,与当地群众息息相关。为此,羊寨法庭始终站稳人民立场,强化“如我在诉”理念,妥善处理每一起涉景区案件,牢牢守住公平正义的底线。

前不久,王某等5户承租户因拖欠土地承包金问题与桃花源管委会发生纠纷,被管委会诉至羊寨法庭。案件受理后,法官没有简单判决解除合同、强制腾退,而是巧用“六尺巷”调解智慧,采取“以促促调”“放水养鱼”的柔性司法方式,多次组织管委会与承租户来到巡回法庭就地开展座谈、面对面协商调处。

法官一方面向承租户严肃释明拖欠租金的法律责任,督促当事人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;另一方面协调桃花源管委会暂缓解除合同,允许承租户继续种植经营。最终,承租户与管委会达成一致调解协议,既保障了景区土地合法收益,又保住了农户的生计来源,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2025年,羊寨法庭通过桃花源巡回法庭受理并妥善处理旅游纠纷12起,为景区和谐发展注入了强劲司法动能。

延伸审判职能 精准普法促治理

“法官,我提前一个月在网上预订

了民宿并付了款,但到了才发现房东以房间已满为由单方面取消了订单,我该怎么办?这大晚上的临时也找不到其他住处。”

“这种情况属于经营者单方违约,你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、提供住宿,或要求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请务必保存好预订记录、付款凭证和沟通记录,可以向平台投诉,也可以向我们法庭寻求帮助,通过调解或诉讼来维权。”前不久,面对游客的法律咨询,法官耐心地回答道。

羊寨法庭将普法宣传全面融入司法服务全过程,让法治理念扎根景区、浸润乡村,推动普法工作从“大水漫灌”向“精准滴灌”转变,切实提升法治宣传实效。

每逢“桃花季”及“五一”“十一”旅游黄金周,法庭常态化开展“普法宣传周”活动,法官深入景区入口、游客中心、热门景点等区域,发放旅游维权手册,现场解答游客关于消费维权、合同纠纷、人身损害等方面的法律问题,让游客在游玩过程中学习法律知识,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射阳县人民法院 温情执行促履行 互谅互让暖人心



盐城晚报讯 近日,射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奔赴宿迁,成功化解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,既依法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,又体恤被执行人实际困境,促成双方握手言和。

该案被执行人叶某、徐某原系夫妻关系,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叶某下落不明,徐某离婚后迁居宿迁,行踪不定,案件的执行一度陷入僵局。近期,根据申请执行人王某提供的线索,执行干警终于锁定了徐某在宿迁的行踪。

在省法院协调与宿迁法院联动下,执行干警火速奔赴现场。途中,执行干警电话联系徐某,徐某情绪激动,直言“没钱还,你们可以拘留我”,试图对抗执行。

面对这一情况,执行干警并未急于采取强制措施。见面后,他们先当起了耐心的“倾听者”,轻声安抚徐某的情绪。徐某则表示自己并非恶意赖账,而是离婚后独自抚养孩子,靠打零工艰难度日,实在无力承担本息。

“拘留不是目的,履行才是关键。”执行干警的话直击问题核心。他们迅速调整策略,从“强制执行”转向“柔性化解”,双向沟通寻找出路。一方面,将徐某的真正困境如实反馈给申请执行人王某,王某听后深受触动,主动提出放弃对徐某的利息主张。另一方面,干警对徐某诚恳劝解:“强制措施会影响你的信用,也可能让孩子背上心理包袱。诚信履约才是给孩子们最好的榜样。”

情理法交融的沟通融化了坚冰。徐某逐渐从抗拒变为配合,并承诺将尽力筹措资金还款。最终,在执行干警协调下,双方当场达成分期还款的和解协议。令人动容的是,签署协议后,徐某主动掏出身上仅有的200元现金向王某表达歉意,而王某却婉拒道“按协议来就行,这钱你留着给孩子”,更主动提出开车送徐某回家。至此,一场多年的纠纷,在互谅互让中温情落幕。

孙兰

盐都区人民法院 妥善调处劳动争议

盐城晚报讯 近日,盐都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劳动争议纠纷,促用人单位与工作十六年的老员工达成并当场履行调解协议,实现案结事了人和。

原告芦某自2009年7月起在某幼儿园工作,2015年7月被安排至关联幼儿园继续任教。2025年6月,幼儿园以合同到期为由向芦某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。双方虽于当年7月3日签订《解聘经济补偿金确认书》,

约定支付补偿金50295.65元,但芦某始终认为计算方式有误。经劳动仲裁后,芦某仍不服,遂诉至盐都法院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充分听取双方意见,本着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,同时体谅幼儿园经营实际的立场,耐心开展调解工作。经法官多次释法明理与沟通疏导,双方最终互谅互让,达成一致调解意见,幼儿园当场付清了约定款项。

张蓉蓉

东台法院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 美丽渔村敲响“绿色”法槌



盐城晚报讯 近日,东台法院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组织干警赴“渔文化第一村”巴斗村,就地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村民代表等20余人现场旁听。

庭审持续一个多小时,法院当庭宣判,认定被告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、缓刑一年,并判令其缴纳生态修复金、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。庭审全程在线直

播,以直观的司法裁判敲响生态保护警钟,让长江大保护的法治理念深入人心。

庭审结束后,法庭干警在巴斗村初心亭、红色教育基地、红帆船等红色示范点,开展“法治护航长江大保护”主题普法活动。干警向渔民发放宣传资料,耐心讲解禁渔规定、非法捕捞法律后果及生态损害赔偿机制,进一步提升渔民保护水生生物资源的法治意识和自觉性。

曹蓉蓉 郑后琴